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簡 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修訂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09：00 至 10 月 22 日(星期四) 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 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設置台北、台中、高雄考區； 請詳閱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12: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12:00 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二) 18:00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 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行郵寄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 至 12 月 22 日(星期二) 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查詢	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	僅設置台北考區；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名單公告	10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組、測驗科目、報考資格、工作內容及錄取名額

一、各類別測驗科目、報名資格、證照條件、工作內容(輪班狀況)、錄取名額如下表：

(一)從業職員(第3職等人員)：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經歷	證照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錄取人數 (備取)
法務 (H6707)	共同科目： 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民法 30% 專業科目 2： 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30% 專業科目 3： 刑法、刑事訴訟法與行政法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註：應考人口試時如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經受訓 6 個月期滿考查成績合格准予結業者，得作為口試分數加分之依據。	無	辦理本公司各類訴訟或非訟事件，以及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維護、政府採購事件查核等工作。	1 (3)
政風 (H6708)	共同科目： 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行政法概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府採購法 50% 專業科目 2： 刑法概要、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 4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無	辦理政風業務並協助處理私劣菸酒民、刑事訴訟等業務。	3 (3)
人力資源 管理 (H6709)	共同科目： 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企業管理 30% 專業科目 2： 人力資源管理(含勞基法)30% 專業科目 3： 管理個案分析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無	1.本公司各項人事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2.招募甄選、組織規劃、教育訓練、薪資福利、績效管理等人力資源方案規劃與執行。	3 (3)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經歷	證照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錄取人數 (備取)
會計 (H6710)	共同科目： 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中級會計學 45% 專業科目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45%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會計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2.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並修習以下學科合計不得少於 12 個學分： (1)會計學(初級會計學或會計學原理、中級會計學、高級會計學等學科)。 (2)成本與管理會計。	無	會計業務相關工作，可獨立作業，並熟悉 EXCEL/WORD 軟體操作。	8 (8)
電子電機 (H6711)	共同科目： 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電力系統(含電路學)30% 專業科目 2： 自動控制 30% 專業科目 3:電子學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無	1.電氣工程設計。 2.電機、機器設備儀表控制系統設計規劃與維護。 備註：需配合輪班。	3 (3)
機械 (H6712)	共同科目： 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工程力學 30% 專業科目 2： 自動控制 30% 專業科目 3： 機械設計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無	工廠設備綜合計畫擬定、營繕、機械工程、維修、保養及管理。 備註：需配合輪班。	2 (3)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經歷	證照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錄取人數 (備取)
環保 (H6713)	共同科目： 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空污及廢水法規 45% 專業科目 2： 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毒性 物質法規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大學(含學院) 工程相關科系畢 業，且已取得學士學 位證書者。	【 <u>兼備</u> 下列證 照】 1.空氣污染防治 專責人員乙 級(以上)。 2.廢水處理專責 人員乙級(以 上)。 3.毒性化學物質 製造、使用、 貯存、運送專 業技術管理 人員乙級(以 上)。 4.廢棄物清除 (處理)技術員 乙級(以上)。	環保法規查核 及環保相關業 務等。備註：需 配合輪班。	1 (3)
勞安 (H6714)	共同科目： 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u>職業</u> 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0% 專業科目 2： <u>職業</u> 安全衛生計畫及管 理 30% 專業科目 3： 安全工程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大學(含學院) 畢業，且已取得學士 學位證書者。	【具備下列條 件之一】 1.符合勞工安全 衛生管理師 證照條件者。 2.公務人員普通 考試工業安 全類科錄取 者。 3.81 年 6 月 29 日以前，取得 勞工安全衛 生管理員訓 練結業證書 者。 4.81 年 6 月 30 日以後，領有 勞工安全衛 生管理乙級 技術士證照 者。	1.釐訂職業(<u>安 全衛生管理</u>) 計畫並指導有 關部門實施。 2.規劃、督導各 部門之(<u>職業</u>) 安全衛生管 理。 3.作業場所安全 衛生之巡視定 期檢查，重點 檢查及作業環 境(<u>監測</u>)。 4.檢點與檢查並 記錄於安全衛 生日誌。 5.辦理職業災害 調查報告及職 業災害統計。 備註：需配合輪 班。	1 (3)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經歷	證照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錄取人數 (備取)
農化 (H6715)	共同科目： 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生物化學(含微生物學)30% 專業科目 2： 普通化學(含分析、有機化學)30% 專業科目 3： 單元操作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無	1.酒類產品等製造、化驗分析、品管、評估、開發。 2.微生物菌種之更新管理、辦理實驗室認證相關之文件更新、保管等業務。 備註：需配合輪班。	3 (3)
化工 (H6716)	共同科目： 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30% 專業科目 2： 普通化學 30% 專業科目 3： 單元操作 30%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無	1.香菸、香味料配方之研究、煙流分析、捲菸材料、菸葉菸支物理性質分析等生產管理、品質管理及研究發展相關工作。 2.微生物培養、化驗分析及酒類之糖化、發酵、蒸餾、儲酒、調合等生產管理、品質管理及研究發展相關工作。 備註：需配合輪班。	5 (5)
合計					30 (37)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筆試科目與 配分比例	學、經歷	證照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輪班 狀況	錄取人數 (備取)
訪銷(H6717)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企業管理概論 45% 專業科目 2： 行銷管理、電 腦概論 45%	教育部認 可之國 內、外高 中(職)以 上學校畢 業，且已 取得畢業 證書者。	<u>兼備手排</u> 汽 車駕照及機 車(輕型機器 腳踏車以上) 駕照	1.各營業處轄區店頭 商化、商品陳列、 鋪點查核及活動調 查等業務。 2.夜間通路訪查業 務。	需配 合輪 班	47 (23)
訪銷-花東地區 組(H6718)						6 (6)
訪銷-原住民組 (H6719)						2 (3)
訪銷-花東地區 原住民組 (H6720)						1 (3)
訪銷-身心障礙 組(H6721)				1.較無體力需求之店 頭商化、商品陳 列、鋪點查核、活 動調查、商情分析 等。 2.夜間通路訪查業 務。		2 (3)
儲運(H6722)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倉儲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 作業(含運輸) 安全概要 45%	教育部認 可之國 內、外高 中(職)以 上學校畢 業，且已 取得畢業 證書者。	【具備下列 條件之一】 1.堆高機操 作人員訓 練結業證 書 2.堆高機操 作技術士	運用機械設備或人力 從事各種原材料、成 品、容器之搬運、堆 存、裝卸及配合生產 單位調度各種材料容 器成品之搬運等作 業。	需配 合輪 班	14 (14)
儲運-原住民組 (H6723)						1 (3)
儲運-花東地區 原住民組 (H6724)						1 (3)
儲運-竹南發貨 中心組(H6725)					需配 合特 殊輪 班制	5 (25)
化工(H6726)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普通化學 45% 專業科目 2： 分析化學 45%	教育部認 可之國 內、外高 中(職)以 上學校畢 業，且已 取得畢業 證書者。	無	酒類及菸品之製儲、 原物料及成品之處 理、搬運、容器洗驗 等。	需配 合輪 班	13 (13)
化工-花東地區 組(H6727)						1 (3)
化工-身心障礙 組(H6728)				酒類、菸品之製儲、 原物料及成品處理、 容器洗驗等。		1 (3)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筆試科目與 配分比例	學、經歷	證照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輪班 狀況	錄取人數 (備取)
農化(H6729)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生物化學(含 微生物學) 45% 專業科目 2： 普通化學(含 分析化學) 45%	教育部認 可之國 內、外高 中(職)以 上學校畢 業，且已 取得畢業 證書者。	無	啤酒類產品等製儲、 化驗分析、品管、評 估、開發及專案管 理，並需配合連續性 的試驗工作。	需配 合輪 班	13 (13)
電子電機 (H6730)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電子學 45% 專業科目 2： 自動控制 45%	教育部認 可之國 內、外高 中(職)以 上學校畢 業，且已 取得畢業 證書者。	無	生產設備電子控制系 統之操作、(運)檢修與 保養及電子器材機具 設備之安裝、調整、 (運)檢修及保養等。	需配 合輪 班	34 (17)
機械(H6731)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10%	教育部認 可之國 內、外高 中(職)以 上學校畢 業，且已 取得畢業 證書者。	無	生產包裝設備操作、 清理、保養、(運)檢修 等。	需配 合輪 班	40 (20)
機械-花東地區 組(H6732)	專業科目 1： 工程力學 45% 專業科目 2： 機械製造與機 械材料 45%					2 (3)
印刷(H6733)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印刷學 45% 專業科目 2： 印刷適性 45%	教育部認 可之國 內、外高 中(職)以 上學校畢 業，且已 取得畢業 證書者。	無	印刷設備操作。	需配 合輪 班	8 (8)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筆試科目與 配分比例	學、經歷	證照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輪班 狀況	錄取人數 (備取)
鍋爐(H6734)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工程力學 45% 專業科目 2： 機械材料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鍋爐(操作或裝修)技術士乙級(以上)。 2.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鍋爐及冷凍設備操作維護保養，	需配合輪班	9 (9)
冷凍(H6735)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冷凍原理及設計 45% 專業科目 2：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熱工學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乙級(以上)。 2.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冷凍空調設備管路之規劃、發包、監工、維護、操作與(運)檢修等。	需配合輪班	10 (10)
電氣(H6736)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電子學 45% 專業科目 2： 電工原理 4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配線技術士(室內或工業)乙級(以上)。 2.甲種電匠證照。	電氣相關設備之安裝、操作、(運)檢修及保養等。	需配合輪班	5 (5)
環保(H6737)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環保法規 45% 專業科目 2： 環工概論、環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無	1.工廠廢水廢液處理、污泥脫水及設備保養。 2.工廠製程化驗(COD、SS、PH、Do)工作。	需配合輪班	2 (3)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筆試科目與 配分比例	學、經歷	證照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輪班 狀況	錄取人數 (備取)
	境水質標準檢 驗方法 45%					
護理(H6738)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護理學概要 45% 專業科目 2： 基礎醫學概要 45%	教育部認 可之國 內、外高 中(職)以 上學校畢 業，且已 取得畢業 證書者。	【具備下列 條件之一】 1.公務人員 考試及 格。(護士 或護理師 類科) 2.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考試及 格。(護士 或護理師 類科) 3.考試院護 士或護理 師考試檢 覈及格。	執行員工健康督導、 提供一般醫療服務等 護理保健工作，另需 進出生產現場協助處 理意外傷害等緊急應 變處理。	需配 合業 務需 要調 整上 班時 間	1 (3)
事務管理-身心 障礙組(H6739)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事務管理 45% 專業科目 2： 會計學概要與 企業管理概要 45%	教育部認 可之國 內、外高 中(職)以 上學校畢 業，且已 取得畢業 證書者。	無	辦理文書、出納、採 購等行政事務。		1 (3)
總計						219 (196)

【請注意】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

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 3.以上所列畢業證書及各類組需具備之專業證照、訓練結業證明、考試合格證明等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04年12月25日)前取得**。
- 4.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者，於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5.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6.詳細工作地點將於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前公告，且須視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人力配置需求，依甄試成績高低及錄取人員志願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派任至相關營業據點或工廠服務。
- 7.**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或受緩刑宣告尚未解除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7.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優惠離退者。

※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上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三、甄試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10%。

(1)從業職員：國文(論文)題型為非選擇題，英文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2.專業科目測驗內容及佔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第 2~9 頁說明

(1)從業職員：題型為**非**選擇題。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題型為選擇題。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組錄取人數 **3 倍(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

1.從業職員、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訪銷-身心障礙組、化工-身心障礙組、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及護理組：第二試為口試；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除訪銷-身心障礙組、化工-身心障礙組、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及護理組外】，第二試須先進行口試，再進行體能測驗(負重 25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tl.com.tw>)及本院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四)於報名期間內，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及考區。**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專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者恕不受理報名，將另行辦理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訂單查詢**」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時，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不需傳真或郵寄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另因 ATM 轉帳需 30 分鐘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專區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功能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狀態。

四、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含)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臺灣菸酒 104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專案組收」：

(一)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繳驗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 份。

(二)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繳驗**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以「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組者，不享有加分優待；報考一般類組(非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組)，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享有加分優待。

(四)**前述證明資料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報考一般類組(非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組)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報名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組者取消應試資格。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0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一)從業職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30	8：40~9：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10：10	10：20~11：5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3：10	13：20~14：50
第四節	專業科目 3	15：20	15：30~17：00

註 1：共同科目國文(論文)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英文為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註 2：專業科目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30	8：40~9：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10：00	10：10~11：1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1：30	11：40~12：40

註 1：共同科目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註 2：專業科目為選擇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三)設台北、台中、高雄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後至本院網站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甄試專區 (<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四)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測驗日期：10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

(一)**設台北考區**，應考人可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至本院網站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及國籍具結書(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5.應考人最高學歷之原畢業學校核章註明畢業成績之全份學業成績單影本。
- 6.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證照影本。
-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1.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2.各類組需具備之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訓練結業證明、考試合格證明等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04 年 12 月 25 日)前取得。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5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應考人於測驗結束前離場，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交予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題卷、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未攜帶符合簡章規範之有效身分證件；
- 3.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4.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5.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6.夾帶書籍文件；
- 7.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8.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9.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10.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1.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 12：00 起於本院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 12：00 至 11 月 17 日 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於本院網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甄試專區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共同科目占 10%;專業科目測驗內容及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第 2~9 頁說明,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三)優惠加分:以「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一般類組者,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若同時具有前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0%列計。
- (四)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 2.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 (一)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綜合評分(無分項分數):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本次招募之**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除訪銷-身心障礙組、化工-身心障礙組、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及護理組外】**需進行體能測驗。
 - 1.第二試(體能測驗)於口試當天舉行,採合格制,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 2.體能測驗方式:負重 25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

施 測 簡 述	合 格 標 準
1.肩扛(或手抱)25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直線 25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測試時戴護膝、護肘、手套。 3.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男性:時間在 17.00 秒(含)以內。 女性:時間在 20.00 秒(含)以內。

備註: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凡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體能測驗為合格制，不合格即不予錄取；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陸、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 至 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 18:00 前至本院網站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22 日 18: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專區，繳款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22 日 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各項構面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由申請人上網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柒、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預定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於本院網站專區開放查詢(<http://www.tabf.org.tw/exam>)，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擇優錄取順序：

(一)從業職員：

- 1.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錄取名額 3 倍之人數(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專業科目 3**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 2.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1 原始成績、3.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2 原始成績、4.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3 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 1.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錄取名額 3 倍之人數(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之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 2.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1 原始成績、3.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2 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甄試結果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於本院網站專區開放查詢(<http://www.tabf.org.tw/exam>)。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錄取及進用

- 一、**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依序進用(預定報到日期為 **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惟以收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為憑)。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人員到職須經 6 個月實習，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實習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取得進用資格。**

錄取人員(除竹南發貨中心及花蓮、台東地區外)進用後，於備取有效期間內，不得申請調動，並簽立同意書。

服務於竹南發貨中心及花蓮、台東地區之錄取人員於到職之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調動，並簽立同意書。

三、備取人員有效期間為自正取人員報到之日起6個月內，於6個月內未接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者即取消備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三)需繳交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報告。為符合菸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第7條、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第6條及相關食品安全衛生法令規定，甄試類別為化工、農化、勞安、環保、機械、電子電機、鍋爐、冷凍及電氣之錄取人員，其體檢需包含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結核病及傷寒等項目。

(四)其他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報到通知上所載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項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應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函規定之時間報到上班；如確因向目前服務單位辦理離職需要，無法即時上班者，得於完成報到當天切結延後到職，最遲不得超過30日(自104年12月31日公告錄取名單當日起算)；備取人員亦同(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知錄取日起算)。

六、本項甄選錄取進用之人員，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即使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玖、待遇

一、本項甄試進用人員基本薪資如下(以新台幣計算)：

(一)從業職員(第3職等人員)：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從業人員第2職等本薪3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3萬6仟餘元)。

2.到職第二年，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2職等本薪4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3萬8仟餘元)。

3.到職第三年以該公司從業人員第3職等本薪1級，採計前2年年終成績考核結果辦理晉級。(該兩年如均考列甲等，可晉至第4職等本薪1級，月支薪約4萬9千餘元)。

4.到職第三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5.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該公司第 1 職等本薪 4 級(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1 仟餘元)。
- 2.實習期滿考核通過正式僱用後，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 3.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二、以上所列到職服務期間係指該年已具參加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為限(該年連續 1 月至 12 月均在職，即具有參加該年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制度完善，每年並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等。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洽詢電話：(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保有解釋之權利。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